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志豪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429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2年度聲沒字第8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陸柒伍壹公克，含外包裝袋壹只）及分裝勺壹支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周志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2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及分裝勺1支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海洛因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為第一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且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4月8日執行完畢，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434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67、668號處分不起訴確

01 定，檢察官認本件被告施用毒品之行為，為前開觀察、勒戒
02 效力所及，乃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291號處分不起訴確定，
03 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考。扣案被告持有之白色粉末1
04 包(淨重0.6779公克，驗餘淨重0.6751公克)及分裝勺1支，
05 經鑑驗結果，均含海洛因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4月
06 1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附卷足憑
07 (見111年度毒偵字第4291號卷第81頁)，足認上開扣案物屬
08 違禁物無訛。另包裝上開海洛因所用之外包裝袋1只及含有
09 海洛因殘渣之分裝勺1支，因鑑定單位一般係以傾倒之方
10 式，將包裝袋內及分裝勺上之毒品倒出而與包裝袋、分裝勺
11 分離秤重，必要時輔以刮杓刮取其上毒品，然無論依何種方
12 式分離，包裝袋內及分裝勺上均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而無
13 法完全析離，均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一併依毒品
14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綜上所
15 述，本件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依法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16 銷燬，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8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樊季康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黃莉涵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